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公司设立会议现场，参会人员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96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崔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管理重点工作，董事会拟定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督职责，监事会拟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

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0)020201 号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,672,228.65 元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
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发表意见及拟定应对措施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

的审计报告，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出具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波、戴敬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参会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纪录》
- （三）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